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3〕10号

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尚尼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绍文

联系方式：13607097310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万达广场 A3-1406

被投诉人 1：江西省安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智远

联系方式：0791-87897767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南路 1618 号朝阳时代广场 2 栋 16 楼

相关供应商 1：江西省集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海

联系方式：13807044874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北大道 88 号 19 栋商

住楼一单元 203 室

相关供应商 2: 南昌源鹏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正斌

联系方式: 18070390359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 518 号 A 座
1666 室

相关供应商 3: 江西华数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美红

联系方式: 13517912799

地 址: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三路西南侧 16 栋 3 楼 329
房

相关供应商 4: 江西巨拓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晗

联系方式: 13687003028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2888 号紫鑫商务广场 2 号楼一单元 1414 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受中共南昌市委党校的委托,就“中共南昌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开办费(其他生活用电器)(项目编号: JXAB2023076)”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布成交结果,首次中标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 1,因投诉人提出质疑且质疑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之规定，本项目将排序第二的相关供应商 2 顺延为成交供应商，被投诉人 1 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发布成交结果更正公告。

后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就上述成交结果更正公告的相关供应商 2 的资格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1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投诉人 1 在处理投诉人第二次质疑的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便做流标处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布流标公告。2023 年 9 月 25 日，被投诉人 1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就“中共南昌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开办费（其他生活用电器）（第二次）（项目编号：JXAB2023076-1）”采购公告进行公示，采购方式从原来的竞争性磋商变更为竞争性谈判。2023 年 10 月 9 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的案涉项目成交结果显示成交供应商为江西宸琦商贸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虽然质疑结果都是进行废标处理，但我司对代理机构的回复举证并不认可，故我司进行进一步投诉，举证本项目整体存在虚假应标。第一次代理机构回复我司质疑事项 1 不成立，回复海信品牌 50 寸 50H6K 和 65 寸 65H6K 符合节能产品要求，基本参数内存不满足，但可以后期增配。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由

综合得分最高的江西省集隆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通知书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公示。后因有江西尚尼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源鹏实业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1、中标单位江西省集隆科技有限公司所投海信品牌的 43 英寸液晶电视、50 英寸液晶电视和 65 英寸液晶电视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2、中标单位江西省集隆科技有限公司没有 10 份业绩。后经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核实情况属实，质疑事项成立。于是本项目从合格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排序第二名的供应商（南昌源鹏实业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更正公告及成交通知书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公示。后因有江西尚尼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认为南昌源鹏实业有限公司所投创维电视 50BG22、65BG22 为现行电视节能产 GB24850-2020 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3 级能效产品，不符合电视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 级能效节能产品。根据已有材料，“南昌源鹏实业有限公司所投创维电视，型号：50BG22、65BG2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节能产品认证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质疑成立。经我司核查江西宸琦商贸有限公司（创维）、南昌诸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信）、江西巨拓科技有限公司（康佳）、江西华数实业有限公司（长虹）、江西禾乔科技有限公司（长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节能产品认证二级能效（水效）指标故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做流标处理。流标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上进行公示。

相关供应商 1 答复称，自报名参加该项目投标，针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我方积极与品牌制造商沟通，确认可以采取“常规产品+订制”的方法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另外京东网站的参数是没有法律效用的。同时我方已经向被投诉人 1 提供了节能认证证书，同时该证书是可以在相关网站被查询到的。

投诉事项二：第一次提交质疑后代理机构回复我司质疑事项 2 不成立，认为其他供应商均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实。我司依然投诉市场上同时满足本项目所有基本参数设置（见第二次的招标文件）并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二级能效要求的电视机品牌不足三家，并投诉江西华数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巨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偏离表虚假响应，参数确认函造假等，涉嫌陪标、围标。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到由南昌市财政局发出关于江西尚尼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于中共南昌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开办费（其他生活用电器）（项目编号：JXAB2023076）的投诉书。因为投诉书中明确没有三家以上品牌可以满足，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向江西禾乔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数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巨拓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诸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宸琦商贸有限公司、南昌源鹏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集隆科技有限公司，发送了核实函。

相关供应商 3 答复称，我方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是厂家出具

的，我方的节能产品、环保清单都是可以在官网查询到的。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已获得长虹厂家有效授权，不存在投诉所称事项，可向厂家求证。我公司响应的 CPU 架构均为四核 A53，不存在虚假响应问题，针对质疑说要求 A35，怀疑 A53 带不动 50.65 吋电视，不管是网上自己查询还是需要厂家协助提供证明，均可以证明 A53 运行是要比 A35 更优。

相关供应商 4 答复称，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及相关节能认证证书，不存在投诉人所称事项。针对电视机的专业技术参数问题，我们供应商也不是专业的人员，相信本次招标采购方、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也不可能对各种品牌、各种产品都了如指掌，我公司只是对本次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并不存在投诉人所称的虚假响应问题。虚假印章说法更是毫无根据，纯属主观臆测。

投诉事项三：首次中标单位江西省集隆科技有限公司（已取消中标资格）和顺延中标的南昌源鹏实业有限公司所投同款美的吹风机 AJ0503，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冷风最大挡的条件下，测量出风口距离负离子感应板 100mm 时的负离子浓度稳定值大于 3400 万个/cm³。代理机构回复经核查，中标单位江西省集隆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所投美的电吹风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出风口距离负离子感应板 100mm 时的负离子浓度稳定值达到了 3400 万个/cm³。同时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其提

供的检测机构仅能看到该机构的真实性及报告编号，不能查看检测报告全部内容。

被投诉人 1 未针对此项投诉内容进行回复。

相关供应商 1、2 答复称，产品网站的截图不全面、不及时，产品网站截图不能直接证明产品不达标。美的吹风机有 1 千万、2 千万、3 千万级的区别，这个 3000 万级与 3400 万个/cm³是两个概念。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因投诉人就投诉事项表述不够具体明确，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组织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 1、2、3、4 参加调查问询会，后投诉人将相关投诉事项明确如下：

投诉事项一是相关供应商 1 为虚假应标。投诉人认为相关供应商 1 提供的 50 寸和 65 寸液晶电视机节能产品的目录及环保材料的目录，不符合节能产品的要求；50 寸和 65 寸的液晶电视机内存参数与京东的参数不一致，认为参数造假。

投诉事项二是相关供应商 3、4 虚假响应。被投诉人 1 第一次的回复函中提供了相关供应商 3、4 两家的具体参数，投诉人收到后与京东对比发现参数确认函造假，因此认为相关供应商 3（所投品牌为长虹）、相关供应商 4（所投品牌为康佳）的电视机的大部分的参数功能是假的，确认函也造假；未查询到相关供应商 3、4 的节能产品、环保清单信息，认为相关供应商 3、4 不符合节能要求；投诉人认为康佳品牌的厂家公章是假的。

投诉事项三是相关供应商 1、2 吹风机的检测报告造假。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投诉人认为这个加分项的吹风机的检测报告涉嫌造假，认为造假的参数是吹风机的 3400 万个/ cm^3 造假。

基于此，本案的焦点问题为两个，一是相关供应商 1、2、3、4 产品参数是否真实；二是相关供应商 1、3、4 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为查明案件事实，本机关调阅了案涉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分别就 50 英寸、65 英寸电视机的内存参数、CPU 参数及内置系统以及吹风机负离子浓度设置了相应条件和要求。同时还明确 50 英寸、65 英寸电视机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并附带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或者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节能产品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吹风机负离子浓度则需提供第三方检验（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不仅如此，本机关还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向案涉相关产品涉及的长虹、康佳、海信、美的制造商进行调查取证，根据前述品牌制造商函证结果显示，海信品牌的 50 英寸 50H6K、65 英寸 65H6K 液晶电视机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相应产品节能认证证书为 3 级能效；长虹品牌的 50 英寸 50H2060GC 液晶电视机的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 CPU 已更新为 4 核 A55 芯片，优于 4 核 A35，且其所提供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为 2 级能效；康佳品牌的 50 英寸 LED50G300E 液晶电视机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内置系统为安卓 9.0，但

相应产品节能认证证书为 3 级能效；美的品牌的 AJ0503 电吹风的产品参数确认函及该产品的检测报告能够证明相关供应商 1、2 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中负离子浓度 3400 万个/cm³ 的要求。

据此，本机关认为，投诉人所述相关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造假问题明显缺乏事实依据，依法不能成立，但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应满足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要求”的规定，本案还存在相关供应商 1、4 所投产品不满足政府强制采购电视机产品 2 级节能能效的问题。针对该问题，相关供应商 1、4 在本机关组织的调查询问中均表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能效要求产生错误认知，误认为具备节能认证证书即可满足投标要求，遂出现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明确其所投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但实际上却只能提供 3 级能效的节能认证证书的情况。

不仅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是指行为人为达到谋取中标的目的，主观上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该情况显然不包括行为人因未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而出现类似错误提交、重复提交、前后不一、材料缺失等工作失误。本案中，相关供应商 1、4 所提供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与产品制造商所提供的一致，主观上并无故意伪造、变造的行为，否则其一方面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另一方面却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书显然有违常理，故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内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依法不能成立。

另外，评审委员会作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权威评审机构，本应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查、分析供应商所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就发现的问题按照法律规定、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等内容作出相应处理，但本案评审委员会系是在收到投诉人质疑后才发现上述偏差，此举不仅浪费各方采购成本，同时还有损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性、严肃性及规范性，本机关后续将就评标委员会及相关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另行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一、二、三均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